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2025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資料概要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慧女士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南山先生 (主席)

畢慧女士

王裕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裕清先生 (主席)

畢慧女士

馮南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畢慧女士 (主席)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公司秘書

施雪玲女士

授權代表

陳凌峰先生

施雪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

杭州市

蕭山區

錢江世紀城

市心北路

博亞時代中心2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留下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路留南路交匯

君逸匯大樓1-2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鄭龍湖支行

新鄭市龍湖鎮

泰山路美港精品酒店1樓

公司網址

www.jheduchina.com

股份代號

1935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選定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 增加／(減少)
收益	534,563	517,419	3
銷售成本	(205,846)	(170,181)	21
毛利	328,717	347,23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969	40,167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1)	(2,558)	(19)
行政開支	(52,113)	(42,497)	23
其他開支	(1,810)	(1,133)	60
融資成本	(915)	(13)	6,938
除稅前溢利	306,787	341,204	(10)
所得稅開支	(1,476)	(206)	617
期間溢利	305,311	340,998	(10)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 增加／(減少)
流動資產	1,442,929	2,208,371	(35)
流動負債	390,748	829,475	(53)
流動資產淨額	1,052,181	1,378,896	(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18,815	2,497,862	41
總權益	4,147,152	3,841,000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乃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正規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亦為河南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除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外，我們亦在浙江省提供高中學歷教育服務。

我們所營運的主要學校位於浙江省與河南省。我們兩所高等教育機構分別位於浙江省的省會城市杭州市、河南省的省會城市鄭州市。浙江省是中國經濟最活躍的省份之一，浙江省對教育非常重視，浙江繁榮的經濟是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主要推動力。河南省經濟發展迅速，經濟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水準，河南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入持續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河南的高等教育入學率明顯落後於全國平均水準，對高等教育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加。我們兩所高等教育機構的畢業生就業率一直高於同省同類學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該等地塊上興建（其中包括）教學及實訓樓、宿舍大樓及公共建築。本集團現正於該等地塊上建造經貿學院的新校區（「新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規模。

近幾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利好法規及政策，持續支持及鼓勵職業教育發展。本集團認為其將可繼續受惠於中國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長征學院」）是一所專科學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正規的大專教育。長征學院的教育理念為「品質立校、制度治校、特色興校、人才強校」。其教育目標是建設成為一所高水準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學院設有教學樓、實驗實訓樓、圖書館、體育館及學生宿舍等學校設施。長征學院二零二四年招生計劃在浙江省民辦專科招生計劃中排名第一。

專業特色

長征學院目前設有九個學院，包括財務與會計學院、商務與貿易學院、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智能技術學院、建築工程學院、人文與教育學院、管理學院、護理與健康學院及馬克思主義學院，以及基礎教學部與持續教育學院兩個部門。長征學院已成立浙江民營中小企業會計研究所、浙江民營中小企業發展研究中心、浙江民營中小企業黨建研究所等九個研究所（中心）。長征學院開設42個全日制高職專業，涵蓋電子信息類、財經商貿類、教育與體育類、裝備製造類、新聞傳播類、交通運輸類、土木建築類、旅遊類、醫藥衛生類、食品、藥品與糧食類及公共管理服務類等十一大類。

於長征學院提供的專業中：

- 「跨境電商專業群」（包括國際經濟與貿易、跨境電子商務、商務英語、電子商務和現代物流管理5個專業）為浙江省高水平專業群；
- 教育部認定的骨幹專業1個（國際經濟與貿易）；
- 教育部中德先進職業教育合作項目1個（汽車電子技術）；
- 省級優勢專業1個（國際經濟與貿易）；
- 省級特色專業2個（大數據與會計和電子商務）；
- 省級精品在線開放課程13門；及
- 國家規劃教材4本、省級新形態教材33本，入選「十四五」首批省級重點教材建設項目的教材5本。

實訓基地

長征學院擁有40個校內實訓基地及186個實驗實訓室。其中，跨境電子商務實訓基地為教育部認定的生產性實訓基地，電子商務實訓基地為中央政府支持的職業教育示範實訓基地，跨境電子商務、中小企業財務與會計、中小微企業服務與管理、中小企業機器人應用等4個實訓基地為省級「十三五」立項建設的示範性實訓基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校企合作

長征學院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加強學生潛能發展，增強社會服務能力，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品質，培養適應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高素质技術技能人才。

長征學院與浙江省中小企業協會、阿里巴巴、浙江吉利集團、杭州杭港地鐵等594家行業協會及企事業單位合作建立校外實習實訓基地。

長征學院為浙江省中國特色學徒制試點單位、17個「1+X」職業技能等級證書試點單位，亦為「阿里巴巴數字貿易人才基地」。

長征學院牽頭研發了27部《浙江小微企業複合型人才職業技能標準》，建有11個校內職業技能鑒定站。

長征學院與杭州跨境電商產業園區、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杭州建德（浙西）跨境電商產業園、杭州夢想小鎮、杭叉集團、順豐速運、菜鳥集團、海康威視、吉利等產業園區和企業合作，協同開展中國特色學徒制、中德雙元制技術技能人才培养。

長征學院亦已創建浙江小微企業信用研究中心、浙江小微企業風險防範諮詢與服務中心、長征—姚莊鎮機電教研基地、長征—姚莊鎮電商教研基地等8個技術服務平台。其已與杭州龍礪智能科技、阿里海博、建德恒力電器、杭州市代理記賬行業協會等企業聯合成立6個產業學院，打造產教融合協同育人平台。

經貿學院

鄭州經貿學院（「經貿學院」）是一所民辦本科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及大專教育。經貿學院秉承「以服務為宗旨，以就業為導向，以特色創品牌，以品質謀發展」的辦學理念。經貿學院擁有眾多學院設施，其中包括教學樓、行政樓、實驗培訓樓、圖書館、體育館、室內外體育設施及學生宿舍。經貿學院二零二四年本科（不含專升本）招生計劃在河南省民辦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計劃中排名第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該等地塊上興建（其中包括）新校區的教學及實訓樓、宿舍大樓及公共建築。本集團現正建造新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規模。我們預計新校區將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學年開始提供教育服務。

學科專業特色

經貿學院的學科涵蓋管理學、經濟學、工學、藝術學、文學及法學六大學科門類，設有十二個學院和一個科系，包括51個本科專業（包括會計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建築學及計算機與技術等）及32個專科專業（包括大數據與會計、工程造價、計算機應用技術、服裝與服飾設計等）。於經貿學院提供的學科專業中：

- 省級重點建設學科5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以及企業管理等）；
- 省級一流專業6個（財務管理、服裝與服飾設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會計學、市場營銷及廣播電視編導）；
- 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2個（服裝與紡織品設計綜合實驗教學中心、經濟管理實驗教學中心）；
- 河南省示範性虛擬模擬實驗教學立項建設專業3個（服裝與紡織品設計虛擬模擬實驗、企業投融資決策虛擬模擬實驗及審計存貨監盤虛擬仿真項目）；
- 省民辦高校品牌專業9個（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服裝與服飾設計、市場營銷、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會計學、財務管理、國際經濟與貿易、電子商務、廣播電視學）；及
- 省專業綜合改革試點專業4個（會計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服裝與服飾設計及英語）。

校企合作

經貿學院積極引進行業企業優質資源開展校企合作。經貿學院已：

- 與上海閔行區招商服務中心、杭州臨安區商務局、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人社局等建立政校企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與新鄭國際機場、河南象融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臨安園區）、中科光啟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遠洋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東莞以純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弈新實業有限公司等200餘家企業共建高水準校外實習基地；及
- 與企業聯合共建「跨境電商」、「基金經理」、「牧原集團」、「豐潤集團」及「韓電集團」等20多個產教融合校企協同育人實驗班。

經貿學院亦引進多家企業進校園開展實習實訓，不斷探索產業學院、行業學院共建，全面推進校企合作，提升應用型專業建設水準，提高應用型人才培養品質和學生就業競爭力。

精益中學

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精益中學」）為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的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主要致力於向高中生提供非義務民辦教育。學校教育目標為「教會學生學習，教會學生做人，教會學生快樂，讓學生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學」。精益中學擁有教學樓、科技樓、行政樓、食堂及學生宿舍。其亦擁有大量的體育設施，如室外跑道及室外運動場，以鼓勵學生參加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為進一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營造有益的教學環境，精益中學設有大量的多媒體室、實驗室及計算機房，為學生們提供集影音及動手為一體的實訓。核心課程一般參考浙江教育機構頒佈的普通高中課程標準進行設計。根據浙江省教育廳的課程要求，精益中學現時提供語文、數學、英語（少數學生學習日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藝術及音樂這13門主要課程。其中語文、數學、英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及生物這十門課程屬於浙江學業水平考試的組成部分。語文、數學及英語是高考的必考學科，另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及生物這七門課程中選擇三門參加高考。

我們的教員

我們認為，我們教師的質素是影響我們教學質量與未來發展及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僱用每名教師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其教育背景及／或面試表現。我們傾向於招聘擁有下列特點的教師：(i) 擁有充足的教學經驗或教學記錄；(ii) 致力於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績與實踐技能；(iii) 展現彼等對科目領域的有力把握；(iv) 能有效實施定制的教學方法；及(v) 具備強大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我們亦傾向於招聘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且就若干實踐性／職業性科目而言，我們傾向於招聘持有相關職業及／或技術資格的教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教師約99.9% 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且約77.7% 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包括學費和住宿費在內的費用。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學年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而精益中學的學年通常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七月。一般而言，我們在每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每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學校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

學生人數

下表載列按學校劃分的學生人數資料：

學校名稱	於六月三十日 學生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貿學院	36,052	35,722
長征學院	21,094	20,926
精益中學 (附註)	1,125	1,101

附註： 包括參加由樂清嘉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培訓課程的學生。

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學校劃分的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學校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學費		平均住宿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經貿學院	8,219	7,829	677	635
長征學院	8,604	8,730	924	929
精益中學	12,641	11,198	623	445

未來展望

我們擬鞏固自身作為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注重培養專業人才。我們擬以上市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我們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利用我們在河南省的營運經驗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學校網絡。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推進以下業務策略：

1. 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該等地塊上興建（其中包括）教學及實訓樓、宿舍大樓及公共建築。本集團現正建造新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規模。我們認為，新校區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拓展其教育服務及設施的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新校區的估計學生容納量約為20,000人。

2. 收購

- 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於中國利用率相對較低及／或擁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學校。我們傾向於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3. 建立或收購海外新學校

- 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州成立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即California School，提供工商管理及國際商務相關的課程。我們已聘請擁有高等教育經驗的代理人幫助我們於加州成立California School並就於加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申請。
- 我們亦在尋找機會收購海外合適的目標學校。

4. 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所收取的學費與住宿費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處於良好地位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而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

師生比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師生比例分別為1:40及1:23。

為滿足中國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我們的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師生比例應維持在不低於1:18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報告期」），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均無完全滿足師生比例的規定要求。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的教育質量，且師生比例為經考慮的多項指標之一。基於我們增長的招生數目以及我們學校的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需求，我們將監控並於必要及合適時調整師生比例，同時不損害我們的教育質量或盈利性。基於我們的招生數目增長及我們提供的課程的複雜性，我們擬投入額外資源以促進我們未來的教師招聘及挽留工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師生比例及整體教學質量。

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分別為4.67平方米及5.07平方米，而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的生均佔地面積分別為16.11平方米及35.0平方米。

我們的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須滿足若干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在校學生數目之間的規定比率的監管要求。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9平方米至16平方米。此外，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佔地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54平方米至59平方米。於本期間，我們的長征學院及經貿學院並無完全滿足有關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及生均佔地面積的監管要求。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及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並旨在滿足相關規定。

財務回顧

概覽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學校就提供教育服務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入。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7.4百萬元增加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名額增加，令學費收入及住宿費收入出現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各學校因提供教育服務而產生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維護及其他教育服務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學生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減少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述銷售成本增加的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招生產生的廣告及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折舊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承擔的利息。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建設新校區的新增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所致，而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並無銀行借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0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0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341.0百萬元減少約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1%。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的核心淨利潤定義並不同本集團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的期間溢利（如下表所呈列），且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分析師及投資者所採用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項目。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期間的期間溢利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305,311	340,998
減：		
匯兌收益	1,487	8
加：		
收購經貿學院產生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攤銷*	2,735	2,735
核心淨利潤	306,559	343,725

* 金額乃按原值人民幣219.3百萬元計算，於各固定資產類別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8.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3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由於大部分預收的學費及住宿費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14.3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53.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4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6.2百萬元）。於本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5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03.1百萬元；(ii)添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產生支出約人民幣532.5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新校區；(iii)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48.8百萬元；及(iv)部分被用於建設新校區的新增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新校區（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在獲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出現拖欠未償還銀行貸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於期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4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為本期間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新校區的開支。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有負債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虧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澳元或港元（「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遇到重大外匯風險，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適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92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董事酬金除外）為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組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經歷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得購股權。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長期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為其現有及新聘用的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及／或資助僱員參加各種職業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最新監管資料

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作出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重大修改。國務院頒佈的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不得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為級別高於國務院的立法機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抵觸。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規定民辦學校應享受相關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

- (i) 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且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
- (ii) 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售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可分期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進一步訂立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

- (i) 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專項結算賬戶，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及其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
- (ii)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淨收益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按不低於經審計的年度淨收益或者經審計的年度淨資產增加額的10%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用於該學校的發展；
- (iii) 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iv) 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 (v) 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或「結構性合約」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vi) 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的，應當簽訂變更協議，但不得涉及學校的法人財產，也不得影響學校發展，不得損害師生權益。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的，可以根據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權益與繼任舉辦者協議約定變更收益；及
- (vii) 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

此外，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將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合法化。我們將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新發展的最新資料。

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企業在中國參與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企業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經營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機構。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於本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我們擬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鄭州經貿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營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僅有一般原則，即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由於(i)僅有一般原則，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 California School 乃根據美國加州當地法規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且將提供當地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彼等對現有中國法律一般規定的理解，我們已採取合理及適當行動以滿足資歷要求。我們將提供有關資歷要求、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進展以及我們就資歷要求採取的措施及行動的最新資料（如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和問責制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在報告期內，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示。

陳餘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自成立以來，陳餘國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陳餘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協調董事會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向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且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南山先生（主席）、畢慧女士及王裕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5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將原擬用於(i)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及(ii)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建立長征學院新校區之當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變更為用於建設及發展新校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運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 百分比	原定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百分比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之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期間內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 本集團的學校網絡	50%	231	-	-	0	0	0	-
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 包括建立經貿學院及 長征學院的新校區	40%	184	-	-	0	0	0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46	10%	46	46	-	0	-
建設及發展新校區	-	-	90%	415	-	0	415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100%	461	100%	461	46	0	415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董事及行政總裁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股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好倉／淡倉
			百分比 ⁷ (%)	
陳餘國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78,000,000	23.61	好倉
陳澍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49	好倉
陳凌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49	好倉
陳餘春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張旭麗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陳南蓀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3.75	好倉

附註：

1. 陳餘國先生持有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7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澍先生持有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凌峰先生持有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餘春先生持有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旭麗女士持有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南蓀先生持有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600,830,000股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
陳餘國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	31.50
陳澍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8.00
陳凌峰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8.00
陳餘春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
張旭麗女士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
陳南蓀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5.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陳餘國先生	精益中學	實益擁有人	450,000	45.00
陳餘春先生	精益中學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嘉宏控股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計算。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精益中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¹² (%)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	23.61
趙曉燕女士 ²	配偶權益	378,000,000	23.61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13.49
林芸如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16,000,000	13.49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13.49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鄭碎蘭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20,000,000	7.5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陳餘鈿先生 ⁹	配偶權益	120,000,000	7.5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5.62
陳餘曹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5.62
南洛秋女士 ¹¹	配偶權益	90,000,000	5.62

附註：

1. 陳餘國先生為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趙曉燕女士為陳餘國先生的妻子，故趙曉燕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陳餘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陳澍先生為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林芸如女士為陳澍先生的妻子，故林芸如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陳澍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陳凌峰先生為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6. 陳餘春先生為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7. 鄭碎蘭女士為陳餘春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陳餘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8. 張旭麗女士為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9. 陳餘鈺先生為張旭麗女士的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張旭麗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10. 陳餘曹先生為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11. 南洛秋女士為陳餘曹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陳餘曹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1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600,830,000股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和「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新股的購股權。於本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餘國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34,563	517,419
銷售成本		(205,846)	(170,181)
毛利		328,717	347,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969	40,1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1)	(2,558)
行政開支		(52,113)	(42,497)
其他開支		(1,810)	(1,133)
融資成本		(915)	(13)
除稅前溢利	5	306,787	341,204
所得稅開支	6	(1,476)	(206)
期間溢利		305,311	340,99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305,311	340,9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550	748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550	748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709)	789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709)	78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41	1,53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6,152	342,53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37,806	267,523
非控股權益		67,505	73,475
		305,311	340,9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8,647	269,060
非控股權益		67,505	73,475
		306,152	342,535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間溢利	8	人民幣14.86分	人民幣16.71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97,053	1,497,586
投資物業		207,026	205,874
使用權資產		723,724	605,950
商譽		110,995	110,995
其他無形資產		23,597	25,25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	25,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200
定期存款		456,42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18,815	2,497,8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763	1,85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	40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	90	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14	129,91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	942
定期存款		771,370	47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453	1,596,221
流動資產總額		1,442,929	2,208,3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51,618	209,906
計息銀行借款		215,950	—
租賃負債		1,400	249
合約負債	4	14,113	528,383
遞延收入		6,045	6,156
應繳稅項		1,622	84,781
流動負債總額		390,748	829,475
流動資產淨額		1,052,181	1,378,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70,996	3,876,75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82,050	—
租賃負債		552	—
遞延收入		40,847	35,443
其他負債		395	3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3,844	35,758
資產淨額		4,147,152	3,841,0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10,362	110,362
儲備		3,141,111	2,902,464
		3,251,473	3,012,826
非控股權益		895,679	828,174
總權益		4,147,152	3,841,00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0,362	188	51,000	476,213	70,536	1,391	2,303,136	3,012,826	828,174	3,841,000	
期間溢利	-	-	-	-	-	-	237,806	237,806	67,505	305,31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	-	-	841	-	841	-	84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41	237,806	238,647	67,505	306,15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0,362	188	51,000	476,213	70,536	2,232	2,540,942	3,251,473	895,679	4,147,152	

* 該等儲備賬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141,111,000元組成。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0,362	188	51,000	408,596	70,536	1,922	2,057,931	2,700,535	702,560	3,403,095
期間溢利	—	—	—	—	—	—	267,523	267,523	73,475	340,99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	—	—	1,537	—	1,537	—	1,53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37	267,523	269,060	73,475	342,5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0,362	188	51,000	408,596	70,536	3,459	2,325,454	2,969,595	776,035	3,745,63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6,787	341,20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15	13
利息收入	4	(13,922)	(26,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5	481	(38)
發放政府補助	5	(8,051)	(5,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33,323	32,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9,203	4,1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2,626	1,0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	661	547
		332,023	347,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27	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0)	(2,26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50)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7,531)	(34,880)
合約負債減少		(514,270)	(498,065)
政府補助增加		13,344	16,974
經營所用之現金		(227,324)	(169,806)
已收利息		8,810	26,622
已繳付所得稅		(84,635)	(65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03,149)	(143,83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03,149)	(143,83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143	7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32,492)	(47,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36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退款	75,000	—
業務收購的按金退款	15,242	—
購買投資物業	—	(29,93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8,838)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退款	11,79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831)	(7,855)
向股東提供貸款	(5,000)	(35,500)
股東償還貸款	30,000	10,5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10,000	—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748,790)	(19,6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44,776)	(128,63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98,000	—
已付利息	(1,724)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1,026)	(196)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60)	(1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95,190	(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52,735)	(272,6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221	1,995,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33)	1,5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453	1,724,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061	1,669,819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102,392	54,94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453	1,724,76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等及中學教育服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版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於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版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等及中學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99%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並無來自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學費		489,615	470,100
住宿費		36,056	35,881
其他教育服務費	(i)	8,892	11,43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34,563	517,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3,922	26,090
租金收入		8,911	7,539
政府補助	(ii)		
— 涉及開支		4,939	2,776
— 涉及資產		3,112	2,696
其他		4,085	1,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4,969	40,167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i) 其他教育服務收益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培訓服務而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於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攤銷。
- (ii) 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為補貼本集團教學活動營運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撥予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	7,521	486,296
住宿費	6,592	42,087
合約負債總額	14,113	528,383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和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課程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163,822	135,77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05,846	170,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23	32,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03	4,1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26	1,0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61	547
利息收入	4	(13,922)	(26,090)
政府補助			
－ 涉及開支	4	(4,939)	(2,776)
－ 涉及資產	4	(3,112)	(2,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9	481	(38)
匯兌差異，淨額		(1,487)	(8)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嘉宏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嘉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源於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Jheduaus Pty Ltd、Twinklem New St Pty Ltd、Twinklem Murray St Pty Ltd及Twinkle Minds Early Learning Pty Ltd須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Jhedunz Pty Limited及JH Early Learning Pty Limited須按28%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源於新西蘭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西蘭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所得稅（續）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九年制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均未作出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登記的學校所在的河南及浙江地方政府已頒佈有關鼓勵民辦實體及個人經營學校並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地方實施意見」），據此，本集團的學校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分類登記。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由於當地政府尚未開始登記工作，鄭州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精益中學已完成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登記，以符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業務的樂清市精益中學有限公司須從二零二三年起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鑒於有關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仍未變化，且鄭州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鄭州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為毋須納稅收入，因此期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所得收入撥備企業所得稅。如鄭州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未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則彼等未來可能須就其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條例，學校提供的非學歷教育服務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鄭州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外，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期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476	20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476	206

7.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人民幣237,80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523,000元）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0,83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83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237,806	267,523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830,000	1,600,830,000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4.86分	人民幣16.71分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32,684,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443,000元）之資產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在建工程人民幣525,805,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5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481,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8,000元）之資產，導致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481,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收益淨額人民幣38,000元）（附註5）。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	4,709	5,136
減值	(3,946)	(3,285)
賬面淨值	763	1,851

本集團的學生須就即將來臨的學年提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學年一般於九月份開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家庭財務困難的學生的款項。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個別學生有關的情況，信貸風險並未嚴重集中。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應按要價還。

於期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68	1,544
一至兩年	93	222
兩至三年	2	69
三年以上	—	16
總計	763	1,851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35,858	47,692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35,501	59,514
其他應繳稅項	14,469	26,903
教科書應付款項	14,006	12,451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款	11,227	14,685
住宿服務應付款項	3,511	3,5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171	3,928
其他應付款項	33,875	41,222
總計	151,618	209,906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30,000,000,000股普通股	2,069,700	2,069,7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600,830,000股普通股	110,362	110,362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及樓宇。有關物業的租賃經協定為期三年。於年末／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18	5,251
一至兩年	2,049	2,431
兩至三年	2,109	2,112
三年以上	8,147	8,933
總計	15,223	18,727

14. 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期末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8,770
物業及樓宇	634,333	47,163
傢俬、裝置及其他	36,106	3,083
總計	670,439	159,016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期內已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5,000	35,500
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30,000	10,500
來自一名股東之利息收入	186	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嘉宏控股集團與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陳餘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嘉宏控股集團同意向陳餘國先生提供人民幣貸款融資（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55,000,000元，年利率為3.1%，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於期內提取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報告期末已償還其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0,000元）。

陳餘國先生（作為借款人）已作出承諾，授權本公司於借款人未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任何貸款及／或應計利息的情況下，扣除應付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陳餘國先生全資擁有）的股息及／或應付陳餘國先生作為董事的薪酬，以償還借款人所欠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上述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應收陳餘國先生的未清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陳餘國先生的未清結餘為人民幣25,000,000元（貸款本金）及人民幣407,000元（應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一名關聯方（溫州嘉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清結餘為人民幣9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54	12,225
退休金供款	188	21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6,142	12,442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之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進行審閱及批准。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便進行年度財務呈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就有關工具進行交易的金額入賬。

1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